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7〕62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大学

2017年6月6日

济南大学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字〔2011〕65 号）、《济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济大校字〔2017〕43 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学校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向校办企业和其他单位的投资。

第三条　对外投资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政府扶持发展方向;

（二）有符合客观实际的良好收益预期;

（三）与学校主体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学校事业发展;

（四）在被投资经济实体中具有控股地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的对外投资,学校下属的各部门、各单位不能进行对外投资活动。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投资方式

第五条 学校下列国有资产可以用于对外投资:

（一）事业基金;

（二）闲置实物资产;

（三）无形资产;

（四）上级财政部门认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其他资产。

第六条 学校占有的下列国有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

（一）财政拨款和专项财政拨款结余;

（二）学校利用国外贷款，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由该项贷款形成的资产;

（三）当年购建的实物资产;

（四）学校正常需用的资产;

（五）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不得用于对外投资的其他资产。

第七条 学校对外投资的方式包括:

（一）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二)与其他出资人共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学校对外投资包括初始投资和追加投资。

第八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学校对外投资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一）购买股票、期货;

（二）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以及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或金融衍生品;

（三）境外投资;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决策与审批

第九条 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制度，由资产管理小组集体论证、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对外投资实行归口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处是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十条 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国家政策、学校的发展规划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形成投资方案，由资产管理处初审后提交资产管理小组论证。

论证需要提交的材料:

1.投资申请报告或建议书;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有关合同、协议、章程、草案等;

4.拟投入资产的清单，资金来源及投资单位的资产负债情况;

5.有关合作单位的资信情况;

6.政府有关许可文件;

7.投资项目执行单位的资质及能力;

8.其他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材料等。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经资产管理小组集体论证通过后，由资产管理处提交党委常委会集体决策，并经省教育厅审核后转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十二条 对符合“三重一大”标准的投资项目应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参与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四章　实施与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以正式公文批复后，资产管理处协同有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参

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对外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投入货币资金、实物或无形资产，办理投入实物资产的交接手续；负责投入资产和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的产权登记和年检。

第十五条 以实物或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投入的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对学校投资设立或与其他投资人共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学校应派出董事、董事长和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该经济实体日常业务的运营决策。

第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学校利益，实现学校投资的保值、增值。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学校签订责任书，接受学校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学校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由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资产管理小组和党委常委会汇报。

第十八条 学校投资设立或与其他出资人共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的经济实体，若有对外投资事项，需经过该经济实体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处置收回

第十九条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或项目投资合同、协议

的约定条件，学校可以处置收回对外投资。

第二十条 批准处置收回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第二十一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牵头，监察室、审计处、计划财务处和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参与对外投资处置收回的资产评估和投资评价工作，也可委托有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和投资评价工作，防止学校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财务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对外投资活动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对获取的对外投资收益按照规定上缴国库。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与计划财务处联合对投资项目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投资风险和投资效益进行评估，也可委托有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审计与评估。

第二十四条 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和计划财务处对对外投资进行资产清查和定期盘点，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相符。

第二十五条 监察室、资产管理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法律事务中心和业务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及时掌握和分析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财务和风险状况，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交资产管理小组讨论，由资产管理小组根据学校“三重一大”的标准和要求，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项目预选、项目投资实施、项目投资处置收回整个项目生命周期的档案资料，由各参与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二十七条 相关业务部门、管理部门及其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越权的投资行为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或直接责任的部门和责任人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实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8 日印发